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orgame Holdings Limited 雲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484)

### 內幕消息及更改配售所得款項用途

#### 互聯網金融業務準備開始營運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雲客取得了江西省政府頒發的許可證，獲准在中國開展互聯網金融業務，並準備於近期在互聯網金融業開始商業營運。

#### 更改配售所得款項之用途

董事會已決議，擴展剩餘未動用配售所得款項的用途，用於營運及投資互聯網、媒體及科技行業、用作營運資金及作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本公告乃由雲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i)廣州菲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ii)廣州捷遊軟件有限公司、(iii)廣州維動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及(iv)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之公告（「公告」）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其內容包括本公司認購 Yinker Inc.發行的可轉換債券。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公告內所界定的具有相同涵義。

#### 互聯網金融業務準備開始營運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新近成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九江市雲客網絡小額貸款有限公司（「雲客」）取得了江西省政府頒發的《江西省小額貸款公司經營許可證》（「許可證」），獲准在中國開展互聯網小額貸款業務（「互聯網金融業務」）。許可證使本集團能(i)通過網絡平臺在中國開展線上小額貸款業務；(ii) 在江西省九江市指定地區開展線下小額貸款業務及權益類投資業務；(iii)向金融機構籌備資金及(iv)經省政府金融辦批准的其他業務。

董事認為許可證在互聯網金融業是頗具價值的資源，許可證允許雲客在中國透過互聯網空間開展小額貸款業務。儘管董事對互聯網金融業務能產生更高股東價值持謹慎樂觀態度，本集團在最初階段會以較小規模營運該業務，僅會在營運已進入相對穩定的盈利階段時擴大營運規模。

雲客對許可證的取得和使用與本集團的戰略目標相一致，即進一步投資並將其業務擴大至互聯網金融業，從而實現產生更高股東價值的目標。考慮到中國互聯網金融業處於起步階段並有可能經歷快速及具變革性的增長，董事認為開展互聯網金融業務符合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截至本公告日期，雲客並沒有開展互聯網金融業務，但準備於近期開展互聯網金融業務。為準備開始營運互聯網金融業務，本集團將構建內部基礎設施，招聘相關人員，開拓外部渠道，以及尋求在中國相關領域具備聲譽的商業合作夥伴（包括但不限於有聲譽的網絡平臺），與之訂立合作安排以提供抵押貸款及消費貸款等許可證營運許可範圍內的業務。本集團初步目標為於 2017 年初獨立地或通過戰略合夥安排開始營運互聯網金融業務。

### 變更配售所得款項之用途

茲提述公告中「更改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公告中披露，董事會已決議更改剩餘未動用配售所得款項中約 310,160,000 港元的用途，用於投資互聯網、媒體及科技行業，該等投資可能包括股權、債券及一級或二級市場上的可換股債券等混合產品。截至本公告日期，配售所得款項中約 248,579,000 港元未被動用。

有關上述，董事會已決議擴展剩餘未動用配售所得款項的用途，用於營運及投資互聯網、媒體及科技行業、用作營運資金及作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董事會將密切監視及評估向互聯網金融業拓展業務的進度，並將遵守上市規則就任何重大進展（如適用）向股東發出進一步公告。敬請注意，本公告所述資料僅基於本集團現有資料及董事會對本集團互聯網金融業初步拓展計劃的評估作出。

董事會謹此敬告，截至本公告日期，雲客仍未開始互聯網金融業商業營運，亦未作出任何最終安排或簽訂互聯網金融業務相關協議。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雲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汪東風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汪東風先生及梁娜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強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侯思明先生、潘慧妍女士及趙聰先生。